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中檢永總贓字第11109008400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10年度貴保字第58號、111年度貴保字第15號
案件扣押物（內容詳附件清冊所載）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附件所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等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（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）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，電話：04-22232311分機5812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- 五、本案承辦人：林晉偉。

檢察長郭永發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報表編號：550020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扣押物公告招領清冊

程式編號：H204R03

列印日期：111年11月21日

保管字號	處分序號	流水號	物品名稱	數量	處分方式	具領人	地址	
110年貴保字第58號	111010379	1	本票(曾玉毅本票)	1張	發還 領	具 陳正孝	臺中市豐原區	
111年貴保字第15號	111009785	1	本票(遭偽簽本票WG2482454原本)	1張	發還 領	具 林全成	新北市新莊區	
111年貴保字第15號	111009785	2	本票(遭偽簽本票WG0472758之原本)	1張	發還 領	具 林全成	新北市新莊區	
111年貴保字第15號	111009785	3	本票(遭偽簽本票WG0472757原本)	1張	發還 領	具 林全成	新北市新莊區	